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682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9.2077亿元	10年	AAA

评级时间：2021年7月26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C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4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4	
		债务状况	5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4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A、B、C、D、E、F共6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6档，1档最好，6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F1-F7共7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7档，1档最好，7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唐立倩 李思卓 张永嘉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
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青海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尚可，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观点

1. 青海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在政策及资金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2.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但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影响，青海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
3. 青海省财政实力尚可。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收入总体有所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呈较快增长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增长，但整体财政自给能力较差，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影响较大。
4. 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风险总体可控，同时青海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10	6.30	1.5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689.45	48981.46	50741.76
三次产业结构	9.76:39.80:50.44	10.20:39.10:50.70	11.10:38.10:50.8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72.89	282.25	298.00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05.49	198.70	213.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10.80	3.40	5.6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231.12	1333.04	1446.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055.34	2184.12	2358.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1647.43	1863.67	1932.84
财政自给率(%)	16.56	15.14	15.4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36.85	244.02	176.00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1653.04	1872.34	1983.44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763.20	2102.13	2454.3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937.87	2284.67	2710.70
地方政府负债率(%)	64.16	70.88	81.65
地方政府债务率(%)	106.66	112.27	123.74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202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计算依据的人口数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青海省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2020年青海省统计年鉴、2018—2020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2018—2019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1/05/18	唐立倩、李思卓、贾思然、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1/01/18	唐立倩、李思卓、贾思然、张永嘉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青海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青海省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青海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青海省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1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青海省简称“青”，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内地联结西藏、新疆的重要纽带。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三江源头所在地，中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坐落其间，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祁连山位居其北，青海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7 个市辖区、37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青海省常住人口 592.40 万人。

近年来，青海省经济规模持续稳步扩大，2018—2020 年 GDP 分别为 2748.00 亿元、2965.95 亿元和 3005.92 亿元。2020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00 亿元，同比增长 5.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2.84 亿元，同比增长 3.70%。

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

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为中心，全力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此背景下，2020 年我国经济逐季复苏，GDP 全年累计增长 2.30%¹，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 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宏观政策整体保持了连贯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经济修复有所放缓。

2021 年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为 24.93 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18.30%，两年平均增长 5.00%²，低于往年同期水平，主要是受到疫情反复、财政资金后置等短期影响拖累。分产业看，三大产业中第二产业恢复最快，第三产业仍有较大恢复空间。具体看，第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6.05%，已经接近疫情前正常水平（5%~6%），第二产业恢复情况良好，其中工业生产恢复良好，工业企业盈利改善明显；而一、三产业仍未回到疫情前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2.29%，增速略微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第三产业两年平均增长 4.68%，较 2019 年同期值低 2.5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仍有恢复空间，主要是由于年初局部性疫情爆发拖累了服务业的修复进程。

¹ 文中 GDP 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

² 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表 1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GDP (万亿元)	83.20	91.93	98.65	101.60	24.93
GDP 增速 (%)	6.95	6.75	6.00	2.30	18.30 (5.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60	6.20	5.70	2.80	24.50 (6.8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20	5.90	5.40	2.90	25.60 (2.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20	8.98	8.00	-3.90	33.90 (4.20)
出口增速 (%)	10.80	7.10	5.00	4.00	38.70
进口增速 (%)	18.70	12.90	1.70	-0.70	19.30
CPI 增幅 (%)	1.60	2.10	2.90	2.50	0.00
PPI 增幅 (%)	6.30	3.50	-0.30	-1.80	2.10
城镇失业率 (%)	3.90	4.90	5.20	5.20	5.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50	5.60	5.00	1.20	13.70 (4.5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7.40	6.20	3.80	-3.90	24.2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7.70	8.70	8.10	2.80	6.2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人民币计价统计；3. GDP 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6-2017 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 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消费对 GDP 的拉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拉动经济的主引擎；投资拉动垫底；净出口创 2007 年以来新高。

从两年平均增长来看，2021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增速为 4.20%，延续了上年逐季恢复的趋势，与疫情前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消费超越投资重新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疫情以来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首次转正，但仍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9.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60%，两年平均增长 2.90%，与疫情前正常水平差距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仍处在修复过程中；资本形成总额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最弱，疫情以来主要靠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有所改变。一季度外贸实现开门红，贸易顺差 759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扩大 690.60%，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延续上年逐季上升的趋势，达到 2007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一季度三大需求对 GDP 增长的拉动情况反映出经济内在增长动力较上年有所增强，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平稳，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构性上涨。

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累计同比增速均为 0，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4.9 和 1.30 个百分点，处于低位。2021 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累计同比上涨 2.10%，呈现逐月走高的趋势。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高钢材、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出厂价格，带动 PPI 持续上行，加大了制造业的成本负担和经营压力。

社融存量增速下降。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社融存量同比增速为 12.30%，较上年底下降 1 个百分点，信用扩张放缓；2021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 10.24 万亿元，虽同比少增 0.84 万亿元，但却是仅次于上年一季度的历史同期次高值，反映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旺盛。从结构来看，信贷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是支撑一季度社融增长的主要因素，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融资则是一季度新增社融的拖累项。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底，M2 余额 22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0%，较上年底增速

(10.10%)有所下降。同期 M1 余额 6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0%,较上年底增速(8.60%)也有所下降,说明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趋于减弱。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转正,收支缺口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收窄。

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0%,是 2020 年以来季度数据首次转正。其中税收收入 4.87 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31%,同比增长 24.80%,同比增速较高主要受增值税、消费税恢复性增长带动,反映了企业经营以及居民消费的修复。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其中保民生、保就业是一季度的重点支出领域,债务付息创 2016 年以来同期最高增速。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1588.00 亿元,缺口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值有所收窄,可能与 2021 年一季度财政收入进度较快相关。2021 年一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90%,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 万亿元,同比减少 12.20%,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有所放缓。

就业压力有所缓解,但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 1—3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40%、5.50%和 5.30%。其中 1—2 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加上年初局部性疫情的影响,失业率有所上升;而 3 月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用工需求增加,就业压力有所缓解。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30.00 元,扣除价格因素后两年平均实际增长 4.50%,延续了上年一季度以来逐季走高的趋势,且与消费支出增速的差值进一步缩小,居民消费能力有所提高。

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固本培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政策重点从“稳增长”转向“调结构”,减税降费政策将会向制度性减税政策、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序退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四大方面倾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2021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上提到要在管控好风险的同时,因地制宜增加经济困难省份信贷投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2021 年一季度经济修复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局部性疫情对服务业拖累较大,而随着疫苗的推广,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减弱,服务业有望加快恢复。未来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居民消费支出将继续修复,消费有望持续温和复苏;随着欧美经济逐渐恢复,外需有望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修复过程仍将持续,投资结构有望优化:房地产投资虽然韧性较强,但未来更多的将受制于信用收紧与结构性政策,大概率呈现下行趋势;基建投资则受制于资金来源以及逆周期调节必要性的下降,扩张空间有限,预计保持低速增长;而制造业投资目前表现较弱,但是生产端强劲,积极因素不断增加,随着企业利润不断修复,未来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加快。整体看,预计 2021 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复苏态势,结构进一步优化。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 4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精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北部，西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相接，东接甘肃省，东南与四川省相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区域。

自然资源方面，青海省具备丰富的矿产、太阳能、水利和生态环境资源优势。青海省内矿产资源按矿产种类的区域划分，大致呈现北部煤炭、南部有色金属、西部盐类和油气、中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东部非金属的特点；矿产资源呈现种类多、共生伴生矿产多、小矿多、矿产地分散、矿产资源储量相对集中的特点。省内现各类矿产 135 种，其中 11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25 种排名前三，56 种居全国前 10 位。青海省有 30 多个大、中型咸水湖，包括我国最大的内陆湖青海湖，盐湖中富含盐、镁、钾、锂等元素，是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青海省太阳能资源丰富，其中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且大部分地区地广人稀，是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优选区域。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面积 21.78 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面积 20.74 万平方公里，但过高的保护区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省内的可供开发用地。

科学发展方面，青海省科研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青海省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580 项，比上年增加 35 项；专利申请 7227 件，比上年增加 2217 件；签订技术合同 1073 项，比上年增加 237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0.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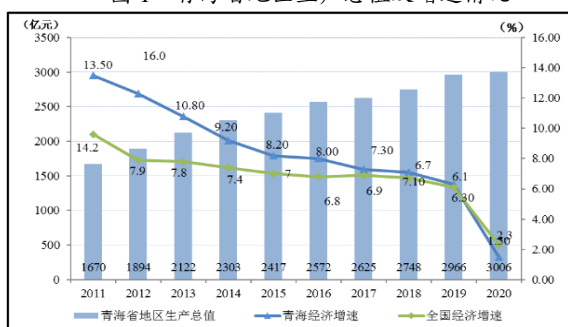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5 家。基础教育方面，2020 年，青海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0%，经国家验收，青海省已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等教育方面，青海省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12 所，2020 年，青海省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2.8 万人，在校生 9.0 万人，毕业生 2.6 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 3149 人，在校生 7380 人，毕业生 1656 人，为青海省的区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交通运输方面，青海省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基本实现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的快速连接。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 3023 公里，同比增加 66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069 公里，增加 618 公里。民航通航里程 19.0 万公里，增加 2.3 万公里。

政策支持方面，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青海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并紧抓“一带一路”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青海表明国家对青海省重视程度较高，青海省面临着重要发展机遇。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8—2020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748.00亿元、2965.95亿元和3005.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年同比增长1.5%，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产业看，2020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334.3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43.5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528.07亿元。

表2 2018—2020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GDP(亿元)	2748.00	2965.95	3005.92
GDP增长率(%)	7.10	6.30	1.5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18.67	817.4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81.63	4390.7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30	5.00	-12.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35.56	880.75	877.3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6.00	37.25	22.80
城镇化率(%)	54.47	55.52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15.00	33830.00	35506.00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数据来源：2018—2020年青海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青海省“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十大产业，包括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建材、特色轻工5个传统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产业5个新兴产业。从产业结构看，作为我国五大牧区之一和重要的矿产资源富集地，青海省第一、第二产业占比较高；同时随着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

成为促进青海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8—2020年，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9.76:39.80:50.44、10.20:39.10:50.70和11.10:38.10:50.80。

2020年，受疫情及石油石化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0.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1.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2.2%，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2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0.5%。分行业看，电力、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1%、14.1%和3.1%，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与上年持平，新材料、油气化工、盐湖化工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9.8%、10.8%和12.0%。

综合分析，近年来青海省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化，经济多元化程度有所提高，青海省区域经济有望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投资和消费

图2 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青海省统计年鉴

从青海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情况可以看出，青海省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但近年来其带动势能趋于弱化。

2018—2020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增速分别为7.3%、5.0%和-12.2%。其中2020年第一产业投资下降9.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3.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1.4%。2020年，青海省工业投资下降12.1%；按三大门类分，制造业投资下降48.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14.6%，采矿业投资下降37.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3%，疫情期间，青海省将基建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该领域降幅小于其他板块。

消费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2018—2020年，青海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为6.7%、5.4%和-7.5%，受疫情冲击，2020年降幅较大。2020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7.34亿元；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812.48亿元，下降7.4%；餐饮收入64.86亿元，下降8.6%。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商品中，零售额排名第1、2的产品分别为汽车类和石油及制品类，较上年增速分别为3.0%和-14.0%。2018—2020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1515元、33830元和35506元，持续的增长促进了青海省内居民消费需求的增长，2020年，青海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18284元，比上年增长4.2%。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随着经济平稳发展，青海省信用供给规模上升，金融业对青海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稳健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资本市场方面，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上市公司数量为12家。上市公司总股本166.56亿股，总市值1352.08亿元。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披露的《青海省金融运行报告（2020）》，截至2019年底（无最新披露数据），青海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76%，同比下降0.73个百分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青海省金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青海省巩固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成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阶段。青海省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建立，碳达峰目标、路径基本建立，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

面建成，三类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等作为青海省“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

针对以上发展目标，青海省将在以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首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保护“中华水塔”，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其次，把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超净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第三，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核一轴一高地”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和“一群两区多点”省域城镇化空间体系；第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第五，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平台；第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确保青海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青海省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青海省在获得“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的同时，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青海省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自身建设方面，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青海省政府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后更名为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改革协调小组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

改革开放方面，青海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取消调整37项行政审批，104项政务服务实现网上通办，75项行政事项实现“不见面”和“一次不用跑”，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审批缩短至30个工作日。初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青信融”小微企业平台首贷上线试运行。进行盐湖、省投司法重整，“僵尸企业”

出清率达92.7%，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0.7%。全面完成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推进县域农信社股份制改革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对外开放方面，2020年6月，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青海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青海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导外资多领域开放，加大投资促进力度，提升投资便利化改革质量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2020年，西宁综保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格尔木物流枢纽列入国家重点推进名单。开行7列铁海联运班列和2列中欧班列，合同利用外资增长25%。举办“青洽会”、生态博览会、清洁能源论坛，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10亿元。组织开展援青十周年系列活动，援青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援青资金19.6亿元，实施项目383项。

财政税收方面，为进一步理顺青海省和市州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各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青海省政府下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方案在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市州财政收入和统筹兼顾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拓展财源，加强税费征管，增强各地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债务风险防控方面，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五项工作机制。在《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的基础上，青海省政府密集出台了《中共青海省委青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全省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地

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建立了以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3+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总体看，青海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接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青海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青海省的收入划分方面，目前，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对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青海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2个地级市、6个民族自治州、7个市辖区、37个县(市)。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整体看，青海省税收

总收入在省本级、市本级和区县间的分成比例约为30%:25%:45%。

转移支付情况

受战略地位、生态优先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强有力的补助支持。2018—2020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231.12亿元、1333.04亿元和1446.8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持续增长，为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总体看，青海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很大，为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2323.75亿元、2603.35亿元和2792.2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9.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超过80%，对青海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3 2018—2020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36	2.43	4.59
财政收入总计	2323.75	2603.35	2792.20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2018—2019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预算执行数据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分别为2055.34亿元、2184.12亿元和2358.67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13%。2020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2019年增长7.99%。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高，为第一大来源；一般债务收入为其第二大来源。

表4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税收收入	205.49	198.70	213.30
其中: 增值税	92.70	93.00	95.00
企业所得税	25.03	24.44	28.80
个人所得税	11.17	6.85	7.70
资源税	20.28	18.31	2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	13.33	14.00
非税收入	67.40	83.55	84.70
其中: 专项收入	19.23	20.02	20.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7	11.12	14.8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42	35.61	32.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72.89	282.25	298.00
上级补助收入	1231.12	1333.04	1446.80
其中: 返还性收入	36.00	36.24	36.2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3.14	1108.80	1233.2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1.98	188.00	177.30
一般债务收入	424.76	332.15	373.55
上年结余	17.99	98.86	99.97
调入资金	14.90	41.60	40.0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68	96.22	100.2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 2018—2019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年, 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1231.12亿元、1333.04亿元和1446.80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59.90%、61.03%和61.34%; 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逐年提高, 2020年达85.24%, 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明显增强。考虑到青海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 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272.89亿元、282.25亿元和298.00亿元, 2020年同比增长5.60%。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 2018—2020年税收收入分别为205.49亿元、198.70亿元和213.30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5.30%、70.40%和71.58%, 财政收入质量尚可。从税收构成看, 青海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 2020年上述三项税种占比分别为44.54%、13.50%和11.58%。近三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占比波动上升, 分别为24.70%、29.60%和

28.42%。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424.76亿元、332.15亿元和373.55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但波动较大, 稳定性较弱。

2018—2020年,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1647.43亿元、1863.67亿元和1932.84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8.32%, 整体增速较快。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保、医疗四项刚性支出占比分别为42.74%、41.25%和43.31%, 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领域倾斜较大, 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8—2020年, 青海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16.56%、15.14%和15.42%, 青海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弱, 收支平衡主要依赖于上级转移支付。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5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132.58	131.51	141.39
教育	199.10	221.37	21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80	267.71	317.96
医疗卫生	141.60	148.23	172.09
城乡社区	114.32	158.26	128.93
农林水事务	267.85	324.09	279.80
交通运输	154.63	172.60	23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47.43	1863.67	1932.84
上解中央支出	2.20	5.30	5.32
调出资金	0.09	0.27	2.40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18.59	107.32	139.1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25	108.62	137.70
结转下年支出	98.86	99.97	141.24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7	-1.0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55.34	2184.12	2358.67

资料来源: 2018—2019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2020年预算执行数据

总体看, 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很大, 反映了中央对青海省支持力度很大。近

年来，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规模分别达 265.04 亿元、416.80 亿元和 428.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7.21%。

表 6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57	198.04	144.8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36.85	244.02	176.00
专项债务收入	49.00	140.98	142.18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2.18	13.03	62.64
上年结余	65.10	17.28	34.68
调入资金	1.91	0.34	2.48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136.85 亿元、244.02 亿元和 176.0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高，2018—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 72.76%、81.16% 和 82.30%。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未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可能出现波动。

2018—2020 年，青海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 49.00 亿元、140.98 亿元和 142.18 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7 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5.39	255.20	144.17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28.87	334.59	322.7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0	22.19	24.19
调出资金	10.89	25.33	26.84
年终结余	17.28	34.68	55.20

上解上级支出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5.04	416.80	428.93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度青海省财政总决算报表及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据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分别完成 228.87 亿元、334.59 亿元和 322.71 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5.20 亿元。

总体看，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0 年，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下降，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同比有所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青海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18—2020 年，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36 亿元、2.43 亿元和 4.59 亿元。2020 年青海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预算执行数为 4.5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青海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1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5.5 亿元，加上政府债务收入、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供安排支出的全省财政收入总计 202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财政支出安排 2015.4 亿元、上解支出 5.3 亿元。

总体看，2018—2020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构成以中央补助收入为主，其规模很大且保持增长态势，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动影响有所下降。考虑到青海省突出的战略地位，其获得的中央支持力度很大，整体财政收入规模有望保持在一定规模。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有所增长，或有债务规模则不断下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4.34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6.75%；政府或有债务为 23.84 亿元，较上年底下降 83.28%。

表 8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	1763.20	2102.13	2454.34
其中：一般债务	1462.84	1682.98	1917.20
专项债务	300.36	419.15	537.14
政府或有债务	161.48	142.55	23.84
合计	1924.68	2244.68	2478.18

注：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政府或有债务包括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数据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1570.01 亿元和 884.33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3.97%和 36.03%。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

从资金投向看，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存量债务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交通、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和生态环保，分别为 546.62 亿元、347.08 亿元、318.50 亿元、273.73 亿元、232.05 亿元、190.32 亿元和 177.45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22.27%、14.14%、12.98%、11.15%、9.45%、7.75%和 7.23%。

从未来偿债情况看，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小。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底，青海省于 2021—2024 年、2025 年及以后各年

度到期政府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05%、9.77%、11.29%、8.95%和 62.94%，债务分布期限较为分散。

表 9 2020 年底青海省政府性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21 年	172.94	0.54	7.47
2022 年	239.76	1.86	2.10
2023 年	277.08	0.59	0.91
2024 年	219.79	0.52	0.47
2025 年及以后	1544.77	9.23	0.15
合计	2454.34	12.74	11.1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青海省 2020 年地方债务限额 2710.7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426.03 亿元，青海省政府未来融资空间充足。

表 10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937.87	2284.67	2710.7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3.10	1824.90	2089.90
专项债务限额	334.77	459.78	620.80

注：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64.16%、70.88%和 81.65%，指标持续上升。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青海省综合财力³分别为 1653.04 亿元、1872.34 亿元和 1983.44 亿元，青海省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06.66%、112.27%和 123.74%。总体看，青海省政府债务水平重。

³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上升；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重。考虑到青海省存量政府债务期限结构分布合理，集中偿付压力小，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1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总额9.2077亿元，期限10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2016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债项简称“16青海债14”）和2016年青海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六期）（债项简称“16青海定向10”）。

2. 本期专项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为再融资债券，对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无影响，可有效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2020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176.00亿元和428.93亿元，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19.11倍和46.58倍。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截至2020年底，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537.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专项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0.33倍和0.80倍。

整体看，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专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

低。

八、结论

青海省地处中国西北部，是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及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枢纽地带，战略地位突出，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债务期限合理，总体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未来，随着青海省经济的增长，青海省财政实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提升。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青海省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青海省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基于对青海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2021年青海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海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青海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青海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青海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